**物农网自营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物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80000

法定代表人：夏长彬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第二工业区南区智创矩阵双创园第12栋第4楼B401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本协议由协议正文、附件及依据本协议公示于“物农网”自营电子商务网站及移动APP（综合简称“物农网网站”）的各项规则所组成，协议附件及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规则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布生效日期或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无意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第一条 相关定义及解释**

1.1物农网：物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称为“物农网”，本协议由物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乙方签署。

1.2物农网网站： “物农网网站”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交流以及其他互联网销售服务的电子商务网站。

1.4“物农网”网站用户：指所有在“物农网”网站上注册成为“物农网”注册会员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本协议中统称为“用户”，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用户”均指此含义。

1.5供应方注册：供应方注册指欲成为“物农网网站”互联网销售产品、农产品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方（本文或称“供应方”），依据“物农网网站”注册流程和要求完成在线信息提交，经“物农网”审核同意后，供应方可以使用其自行设定的物农网网站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物农网网站”，物农网拟销售供应方产品，由供应方向物农网提供食品、农产品或服务信息并由物农网进行食品、农产品、服务信息展示，经用户在物农网网站下单后，物农网作为该等订单销售商将向供应方采购，同时，物农网指示供应方向用户订单地址进行发货。本协议中的供应方指本协议缔约方中的“乙方”。

1.6物农网网站用户名：亦称“供应方用户名”，是指供应方完成注册后获取的与自设密码共同使用以登陆“物农网网站” 供应方管理系统，使用“物农网网站”服务的登陆账户，每一个物农网网站用户名对应一个供应方。供应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

1.7物农网网站规则：指标示在“物农网网站”之上的，与供应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方手册、供应方后台公告、供应方后台帮助中心等。

1.8保证金：供应方向“物农网”缴纳的用以保证本协议履行及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担保的金额，“物农网”可以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其进行处置。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

2.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食品、农产品或服务信息对乙方食品、农产品或服务信息在其网站上列示并进行食品、农产品或服务的拟销售。

2.2甲方使用“物农网网站”发布食品、农产品或服务信息后，甲方与愿意购买的用户进行在线交流，订立买卖合同，并向通过“物农网网站”购买食品、农产品或服务的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2.3甲方物农网网站均由甲方进行食品、农产品或服务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用户下单后，甲方与用户签订销售协议进行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甲方根据用户订单向乙方采购该等食品、农产品或服务，并指示乙方向订单用户地址进行发货。甲方为乙方展示商品的销售商，乙方为该等销售产品向物农网供货的供应方。

**第三条 合作条件及证明文件提交**

3.1合作条件：乙方申请成为“物农网网站”销售食品、农产品及服务的供应方，并将其食品、农产品及服务信息提供给物农网，由物农网进行信息列示。乙方须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除外）；乙方申请经营的食品、农产品及其服务来源合法，资质齐全；乙方同意本协议及物农网网站台相关规则（公布的相关规定）。

3.2证明文件提交

3.2.1乙方须根据物农网相关规则及要求向甲方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报关单、检验检疫证书、产品来源地证明等。

3.2.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上述文件变更或更新导致乙方不符合本协议所规定合作条件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法律责任。

3.2.3乙方对其提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应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证明文件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物农网（包括“物农网”合作方、代理人或职员）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信息列示及停止**

4.1乙方作为甲方销售食品、农产品及服务的供应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供销售食品、农产品及服务资料信息之日起3日内由甲方在其销售网站列示该等信息，甲方将在信息资料正式列示前一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列示该等信息，乙方需要：

1)乙方已按照本协议附件《乙方信息确认表》或者其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定的金额足额缴纳保证金；

2)乙方已按照本协议及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并已通过甲方审核；

3)乙方已注册成为物农网网站会员且本协议已签署生效；

4.2乙方可利用物农网网站用户名及自设密码登陆供应方后台，根据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及物农网业务流程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发货或者提现等活动。

4.3信息列示停止：

4.3.1乙方需要甲方停止列示相关食品、农产品及服务信息的，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停止列示；为弥补甲方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乙方同意甲方不退还保证金。

4.3.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信息列示；

4.3.2.1乙方不满足申请条件的；

4.3.2.2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

4.3.2.3乙方食品、农产品及服务在物农网网站销售业绩未达到甲方预期目标的；

4.3.2.4乙方食品、农产品及服务价格、规格等信息标示错误，导致行政处罚、争议和纠纷的；

4.3.2.5乙方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的，或者产品涉嫌走私、假冒伪劣、旧货、返修品的；

4.3.2.6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物农网网站规则的，或者其他甲方认为侵犯物农网或消费者权益的。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甲方根据乙方向其提供的食品、农产品及服务信息，在其互联网销售网站进行销售产品的信息列示、订单咨询。

5.2甲方对乙方在使用“物农网网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积极予以回复，可依乙方需求对其使用“物农网网站”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

5.3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乙方申请列示的产品类目核实及调整在“物农网网站”列示的具体产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

5.4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甲方审核为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并不代表甲方对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的确认，乙方仍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甲方有权对列示的乙方注册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其他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及其相关内容，甲方有权不经通知立即删除，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疑问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说明或改正。对乙方前述不当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并/或解除本协议。

5.6甲方有权将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定的乙方违法违规事件，或乙方已确认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在“物农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乙方多次违规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暂停列示产品信息、扣除保证金直至终止本协议等措施，上述措施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7如乙方产品列示信息不能满足“物农网网站”要求，经限期整改调整后，仍无法满足网站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和乙方合作。

5.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乙方产品、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客户直接向“物农网网站”客服中心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甲方无法回答或属乙方掌握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对乙方未及时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9如因甲方列示乙方产品信息等而引发客户对甲方及/或“物农网网站”的诉讼，甲方及/或“物农网网站”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如因此而给甲方及/或“物农网网站”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物农网网站”的全部损失。

5.10乙方同意“物农网”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甲方关联公司，但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6.1保证在“物农网网站”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对获得的与自设密码共同使用的物农网网站用户名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6.2保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保证在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在“物农网网站”上予以更新。

6.3保证其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其代理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保证对其雇员、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协议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4保证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和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及流程，不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6.5保证向“物农网网站”供货的产品拥有合法销售权，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对其产品质量及产品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6保证其向甲方用户订单地址发送的产品与甲方在“物农网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任何因甲方网站发布信息与产品实际收货信息不一致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7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售后服务承诺及附件自主售后的相关要求，对其向甲方提供商品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同时保证按照本协议附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及相关售后服务义务。

6.8保证在与甲方进行合作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采取欺诈及虚假宣传、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6.9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物农网网站”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支付信息等。

6.10同意授予“物农网”全球通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物农网”有权(全部或部份地) 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乙方向甲方或“物农网网站”提供的各类食品、农产品及其服务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6.11乙方不得在“物农网网站”发布任何吸引甲方用户到其他网站或平台或乙方自身网络销售网站或平台或渠道进行交易的信息，也不得在配送包裹中夹带此类吸引甲方用户的信息。

6.12乙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物农网网站”产生风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设计缺陷、质量瑕疵、权利纠纷、重大违约等，若乙方发生此类影响物农网商誉、正常经营、安全的事项而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侵权责任。

6.13未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

7.1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食品、农产品及其服务的价款费用由甲方用户在支付订单货款后，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八条 保密**

8.1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8.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在本协议终止后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8.3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8.4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失效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使得甲方在“物农网网站”发布错误、虚假、违法及不良信息或进行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给甲方及/或“物农网”造成任何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乙方同意甲方自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未结算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2乙方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将甲方用户吸引到“物农网网站”以外的网站或平台或场所进行交易或绕开甲方指定付款方式进行交易的，以及非法获取“物农网网站”系统数据、利用“物农网网站”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向乙方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9.3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及物农网网站规则的情形时，甲方除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按照“物农网网站”相关管理规则采取产品立即下架、暂停产品信息列示、暂时关闭乙方后台管理账户、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终止合作等措施，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第十条 有限责任及免责**

10.1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电力、网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10.2不可抗力处理：如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达到三十日的，任一方有权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的，双方均不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

11.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持续对缔约双方有效。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

12.1本协议附件《乙方信息确认表》中约定的缔约双方基本信息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发生该等变更事项后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变更的书面通知及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应对变更事项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2本协议附件《乙方信息确认表》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中约定的费用，甲方有权根据网站运营情况、销售情况、市场情况提前15日通知乙方进行变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若乙方不同意变更的，应于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

12.3本协议其他条款变更或增加新的条款的，均须经缔约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之前协议相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3.1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双方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的；

13.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缔约双方中任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

13.3乙方有下述情形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1)甲方网站未达成预期销售额的；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物农网网站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13.4协议终止后后续事项的处理

13.4.1双方合作终止后，自终止合作之日起，甲方将关闭乙方“物农网网站用户名”账户权限，并对乙方相关产品全部下架，乙方将无法再通过该账户进行任何形式的操作且物农网前端网站不再显示任何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信息。

13.4.2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保留乙方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但甲方没有为乙方保留这些数据的义务，亦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乙方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也不就协议终止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3自终止合作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进行退场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及在途货物的处理。在途货物指双方合作终止前，客户已购买但尚未交付的商品，对于此类商品，乙方仍应按照合作终止前的流程交付并结算。

13.4.4双方合作终止，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用户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附件关于售后服务的相关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在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14.1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传真、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发送。以传真、电报、电传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件，特快专递寄送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附件一：**

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条款：本服务条款为《物农网自营电子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服务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物农网供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服务条款由条款正文及公示于“物农网网站”的各项与“消费者权益保障”相关的规则组成，前述规则与条款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共同组成本服务条款的完整内容。物农网网站作为物农网线上交易的销售方，应该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同时，乙方作为甲方商品和服务的供应方，应该对上述保障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服务条款正文如下：

1. **定义**

1.1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

供应方根据与“物农网”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物农网网站”公示的相关规则，利用“物农网网站”发布商品信息以及由物农网出售商品时，应履行的各项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如实陈述”、“7天无理由退换货”、“三包”等服务。“物农网”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等，在“物农网网站”公示新增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内容或对原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内容等进行修订。

1.2保证金

指供应方根据本合作条款、《合作协议》及“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向物农网缴纳的，在供应方未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违反合作协议或者“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或流程时，用于对买家(指通过“物农网网站”购买商品的甲方用户，以下均称“买家”)或物农网进行赔付或对物农网和/或买家支付违约金的资金。

1.3先行赔付

指买家投诉侵犯消费者权益或其他违反对买家承诺的行为时，“物农网”有权根据合作协议、本合作条款和“物农网网站”公示的各项规则及买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判断物农网是否应当承担赔付义务，若是，则“物农网”有权直接从供应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赔付给买家。

1.4自主售后

指供应方利用“物农网网站”提供的售后服务系统，在买家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时，根据“三包”规定、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及售后服务承诺直接向买家履行商品维修、退换货等售后服务义务，“物农网”有权对供应方的售后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按照合作协议、本合作条款及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对供应方的违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条 保证金**

供应方同意向物农网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服务协议、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及遵守“物农网网站”各项规则的保证，同意在供应方违反上述服务协议、义务或“物农网网站”规则时，物农网有权根据相关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给予买家的赔偿。

2.1保证金额度

2.1.1供应方应根据“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及自身申请产品类目情况，在合作协议附件《乙方信息确认表》或其他协议中确认须缴纳的保证金额度，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至物农网指定账户。

2.1.2供应方同意缴纳的保证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算任何利息。同时，物农网有权根据乙方产品类目的变化、甲方对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形调整供应方交付的保证金额度，供应方应在物农网通知后5日内补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否则，“物农网”有权暂停和供应方合作或提前终止合作协议。

2.2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

2.2.1在下述情形下，物农网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物农网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后，将通知供应方补足，供应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按“物农网”要求补足相应保证金。供应方未按要求补足相应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供应方同意“物农网”从未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供应方违反合作协议或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或义务的；供应方之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供应方向物农网提供的产品信息使得“物农网网站”发布信息相关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物农网网站”任何规则或违反物农网网站对客户的承诺，或被客户投诉、索赔时，“物农网”根据自身的判断对客户进行赔付的；供应方违反合作协议、供应方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其他协议或“物农网网站”任何规则，给甲方或“物农网”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的；合作协议及物农网网站管理规则中约定的其它可扣除保证金的情形出现的。

2.2.2“物农网”如使用保证金进行任何抵扣或赔付，将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供应方，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抵扣和/或赔付原因及抵扣和/或赔付金额。

2.2.3若供应方保证金不足时，“物农网”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赔偿金、补偿金、抚恤金或其他任何款项的，“物农网”有权要求供应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方赔付“物农网”损失，且在指定期限内补足保证金；从销售结算货款中直接划扣，以补偿“物农网”所遭受的损失；如“物农网”的损失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弥补，则“物农网”有权单方终止和供应方合作，且有权继续向供应方追偿。

2.2.4供应方和“物农网”一致同意：供应方向物农网提供产品，可能与“物农网”签署不同的合同，供应方和“物农网”每一合同中有关保证金的条款均同时对其他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保证金的适用一同受如下条件的约束：

2.2.4.1如各合同中保证金金额不一致的，以较高的金额为准作为所有合同的保证金金额；

2.2.4.2如各合同终止期限不一致的，所有合同中有关保证金的条款的法律效力有效期或终止日在后的合同持续对所有合同有效。

2.3保证金的退还：合作协议终止（如存在2.2.4所述其他合同的，则所有合同均需终止）且所有供应方已完成交易产品质保期届满后，供应方可向“物农网”提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物农网”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扣除依据协议应扣除的部分后，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供应方，如供应方支付的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由供应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物农网”将不予退还供应方保证金，并保留向供应方追偿的权利。

**第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障的内容**

3.1供应方承诺按照合作协议、本合作条款及“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义务，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2供应方保证履行“如实陈述”义务。“如实陈述”指供应方应对其提供给物农网的产品、农产品及其服务信息如实陈述。供应方如实陈述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1)供应方保证甲方发布商品信息和甲方销售商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2)供应方保证甲方发布的商品信息与供应方发货产品信息保持一致，其对规格、材质、数量、颜色、外观、功能、质量状况等的描述与甲方销售商品实际情况一致；

3)供应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产品信息所用的图片均是来自产品本身的实拍图片，展示产品外观、形状、颜色等外观性能的图片不含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文字介绍及其他素材等均为自身设计或合法取得，对图片、文字及其他素材等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如买家投诉物农网违反如实陈述义务的，供应方应向“物农网”提交其履行如实陈述义务的证据，如供应方不能提供相应证据或买家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物农网违反了如实陈述义务的，“物农网”有权对相关证据材料做出判断并要求供应方承担相应责任。

3.3供应方保证履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义务。“7天无理由退换货”指买家通过“物农网网站”购买物农网的商品后，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商品无质量问题且未使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物农网承诺为买家退换货，供应方承诺为物农网退换货。“7天无理由退换货”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物农网在“物农网网站”销售的商品，除“物农网网站”明示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产品或情形外，其余商品均应履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义务，供应方应履行上述退换货义务；

买家向“物农网”提出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申请后，“物农网”会将相应的申请提交供应方，供应方应按照物农网网站规则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

供应方判断是否影响二次销售及是否适用“7天无理由退换货”应以“物农网网站”公示的《退换货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则为依据，若买家申请退换货，供应方予以驳回，不履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义务，而买家向“物农网”发起投诉时，“物农网”有权对买家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判断，供应方应自愿遵守“物农网”做出的决定，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4供应方保证履行“正品保证”义务。正品保证指供应方保证向“物农网网站”供货的商品均经过合法授权，拥有合法的来源渠道，商品质量合格，如买家投诉物农网未履行“正品保证”义务的，供应方应配合物农网积极与买家沟通解决，如物农网或供应方未能与买家达成一致，妥善解决买家投诉的，“物农网”有权根据供应方及买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作出判断及处理决定，供应方同意按照“物农网”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3.5供应方保证其向物农网及其买家履行物农网的“自主售后”义务。供应方保证按照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定，利用“物农网网站”提供的自主售后服务网站为买家提供物农网为买家提供的“三包”等售后服务。若买家对供应方提供的自主售后服务提出投诉或供应方未按照物农网网站相关自主售后规定履行相应售后义务的，“物农网”有权根据协议、本合作条款及相关自主售后服务规则的要求，追究供应方违约责任。供应方的自主售后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1)供应方应按照物农网网站“自主售后“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买家提出的售后服务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供应方在提供“自主售后”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规定的标准及规范，对买家提供满意的服务，积极提升客户满意度；

3)供应方在提供“自主售后”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物农网”的监督和检查，对“物农网”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提升服务质量的措施等应积极予以实施；

4)供应方提供“自主售后”服务的标准不应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若物农网对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做出高于国家标准的承诺，供应方应保证予以履行。

3.6供应方保证“遵守承诺”。遵守承诺指供应方应保证履行物农网其在“物农网网站”商品详情页、活动页或在与买家交流过程中做出的保证、承诺等义务，若供应方违反物农网做出的承诺导致买家投诉的，供应方应负责解决，若供应方未能妥善解决的，“物农网”有权判断相关证据材料并做出决定，供应方应对“物农网”做出的决定予以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条款的变更及修改**

4.1“物农网”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调整和变化，以及提升客户体验、提高物农网商品销量及市场影响力等需求，不时制定、修改本合作条款及或与消费者权益保障相关的规则，并以“物农网网站”公告的形式向供应方公示，不再向供应方另行通知。

4.2变更后的服务条款或相关规则，一经在“物农网网站”公示，即发生法律效力，供应方受此约束。

**第五条 违约处理**

5.1供应方违反合作协议、本合作条款或“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约定的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导致买家投诉的，供应方应积极予以处理，若供应方未能妥善处理导致投诉扩大或未按上述约定的要求处理的，“物农网”有权对买家及供应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认定，若判定属于物农网未正确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的，“物农网”有权要求供应方立即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物农网”亦有权先行赔付。

5.2“物农网”先行赔付的，供应方应按照《合作协议》、本合作条款或物农网网站相关规则的要求补足相应的款项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供应方未予以补足的，“物农网”有权从供应方未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不足以补偿“物农网”损失时，“物农网”保留继续向供应方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5.3《合作协议》及物农网网站规则对供应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有限责任**

6.1因某种情况，导致“物农网”承担了消费者权益保障或销售者责任，供应方应竭力使“物农网”免责并承担“物农网”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2供应方同意“物农网”并非司法机关，亦非专业的纠纷解决机构，“物农网”对于网站纠纷的处理完全是基于相关法规的规定、协议的约定及买卖双方的意愿，“物农网”仅能以普通非专业人士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对买家和供应方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鉴别和认定，“物农网”对据此作出的交易纠纷处理结果及保证金赔付决定等无法保证完全正确，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供应方应对其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独立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若“物农网”根据供应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被有关司法机关予以否定的，供应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若“物农网”据以做出判断的买家提供的证明材料被相关国家机关否定的，物农网应独立向买家追索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如供应方违反《合作协议》、本合作条款或“物农网” 网站相关规则而“物农网”放弃向供应方主张权利的，不视为“物农网”放弃了供应方以后发生的同样或类似违约行为时“物农网”向其主张权利的权利，即某一次未行使权利仅可被认为是针对该次供应方违约行为放弃权利，而不是放弃该权利本身。

7.2供应方已仔细阅读本合作条款的所有内容，对本合作条款相关内容均已理解并同意接受，同时供应方同意在网站合作协议签字页签字确认即视为对本合作条款所有内容的认可，只要服务协议生效，则供应方即受本合作条款相关内容所约束。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不正当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及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三条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员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如果乙方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会给予继续合作的机会及免于上述处罚。

第五条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内控合规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1万至2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最低不少1万元），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将奖励20万元人民币或以上。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wnwc2f@163.com](mailto:wnwc2f@qq.com)，电话：0755-85250400。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三：**

**乙方信息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缔约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公司名称 | 物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第二工业区南区智创矩阵双创园第12栋第4楼B401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 |  |
| 账号 | 44250100006900001704 | |  |
| 联系人 | 夏长彬 | |  |
| 联系电话 | 0755-85250400 | |  |
| 电子邮箱 | wnwc2f@163.com | |  |
| 传真 |  | |  |
| 其他信息 | | | |
| 保证金 | 人民币1000元整 | 1.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若协议签署前，乙方已按照被本协议所替代的协议（含续签前的协议）向甲方交纳过保证金，则这些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协议的保证金，若保证金余额不足本协议约定的数额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补足。 | |
| 甲乙双方已详细阅读上述信息并确认上述信息无误，双方同意在签署页签署即为对本表中所有内容的确认。 | | | |

**合同签约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应交金额（元） | **已缴** | **未缴** | **免缴** |
| **保证金** | **1000** |  |  |  |

说明：1、乙方已缴纳保证金在“已缴”栏里打“√”，未缴纳保证金在“未缴”栏里打“√“。

2、收到款后，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款证明给乙方；

**附表四：**

**关于发货与物流**

发货规范：

1、交易达成（指在线付款的订单消费者成功付款；消费者成功提交订单）后24小时内供应方应将消费者商品订单发货的快递运单号上传至网站系统并点击发货（以物农网网站系统内记录的发货时间为准）；特殊商品供应方在商品页面承诺的发货时间与以上不同的，或与消费者有特殊约定的，适用其承诺或约定。

2、买家申请退款，如未发货，必须征得物农网同意才能申请退款；若已发货，客户无理由退款，需客户自行承担来回运费。

3、供应方逾期发货，或者未经买家同意在买家申请退款后发货，供应方应当追回已经发出的商品，但买家已经签收并确认收货的除外。

签收规范：

1、买家必须向物农网提供准确的收货地址和收货人信息，由物农网指示供货方发货。

2、买家变更收货地址货收货人信息的，咨询客服电话，应征得供应方明确同意。

3、提供供货信息时，可以选择本人或者他人作收货人。选他人作为收货人，改收货人违反本节约定义务的，由买家承担相应责任。

4、买家填写的收货地址和（或）收货人信息不准确，或者未经供应方同意要求变更收货地址或收货人信息，导致供应方发货后无法送达的，运费由买家承担。

5、买家只填写收货地址，但没有填写收货人或填写的收货人信息不特定，商品在收货地址被签收的，该签收视为买家本人签收。

6、供应方按约定发货后，收货人有收货的义务。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收商品的，运费由买家承担，如退回过程中有商品损坏现象，供应方有权不予此单商品退款处理。

7、收货人可以本人签收商品或委托他人代签商品，被委托人的签收视为收货人本人签收。

8、收货人签收商品时，应对商品进行验收。签收商品后毁损、灭失的风险有卖家转移给买家。

**关于运费：**

1. 根据“谁过错、谁承担”的原则处理；
2. 买家提供错误地址导致无法送达，必须承担相关的运费损失；

3、物农网处理争议期间，供应方同意退货或换货，但就运费的承担提出明确的异议的，买家应当先行退货，待供应方签收商品后，由物农网根据规范对运费承担做出处理。

**关于违约**

1. 网站约定应在48小时之内发货而供应方未在该时间内发货的，除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导致延迟发货的另作处理，正常情况下，每笔订单未发货的，按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金/笔订单；
2. 客户收到产品如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在24小时内未处理，甲方可用乙方保证金先行赔付消费者，并调低乙方的信用等级。

**附表五**

关于产品采购及结算明细

**一、关于厂家货款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周结 | 半月结 | 月结 |
|  |  |  |

1. 说明：甲乙双方确认结算方式后，在相对应的栏里“√”；
2. 半月一结：每月的21号，结算当月15号之前自然确认收货的订单；
3. 一月一结：每个月的10号，结算上个自然月确认收货的订单；
4. 一周一结：每个星期三结算上一周货款；
5. 如果结算日是节假日，顺延到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结款
6. 乙方应先提供产品销售发票，甲方据此予以结款；

**二、关于产品订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归属类别** | **供货批发价** | **当地市场价** | **建议零售价** | **产品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产品名称填到对应的归属类别（填写代表符号）：**

**（A）米，（B）油，（C）干货，（D）肉禽，（E）蛋品，（F）酒水饮料，（G）调味酱料，（H）地域特色，（I）新鲜水果,（J）其他。**

1. **乙方提供的供货价为含税价，并保证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质量最好的产品，如发现乙方与其他电商网站或平台合作，供货价高于其他网站或平台，将终止合作。**
2. **乙方不得干预甲方定价销售。**
3. **如若发现供应方与我司客户线下私自交易，处罚供应方1000元保证金，奖励举报人1000元。**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物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755-85250400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